申請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　　（以下簡稱立約人），茲為申請代收外幣票據，邀同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訂立本契約，立約人及保證人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立約人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絕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等情事，倘事後經證實其有上述情事，致使貴行蒙受損失時，立約人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二、立約人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貴行交付遞送後，倘因非可歸責於銀行（包括國外代理銀行）之事由而遺失或毀損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貴行無關，立約人願自負其責。

三、立約人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於領取票款以後，倘發生退票或糾葛者，不論其理由如何，縱其退票係發生在票款收妥進帳之後，抑或發生在立約人提領票款之後，經貴行通知，願立即返還票款並補繳各項費用，如有遲延，除願按還款日貴行牌告外幣放款利率繳付遲延利息外，並按票款金額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份照上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照上述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四、立約人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因故不能兌現而遭退票時，除以書面委託並經貴行同意者外，貴行無代為作成拒絕證書及採取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五、貴行得自由選定任何通匯銀行為代收銀行，立約人縱已指定代收銀行，貴行亦得自由變更之。

六、立約人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貴行為防止遺失、保全債權或為依循銀行慣例，得在票據或其背面上，為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此項記載於票據退票時，貴行亦無回復原狀之義務，得將載有該文字或符號之狀態退還立約人。

七、立約人申請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其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查詢費等有關之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貴行以電信詢問票據代收之有關事項所生之費用亦同。

八、立約人願意遵守現行國際商會所訂「託收統一規則」(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ICC Publication）各條款及主管機關有關之規定。

九、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提示如遭退票，依該國當地法令不退還原本而改以替代票據返還時，立約人均願接受，絕無異議。

十、保證人同意下列事項：

㈠願連帶保證立約人於現在及將來因委託貴行代收外幣票據依本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款、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及各項費用等），如立約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貴行得逕向保證人單獨求償全部債務。保證人絕不因貴行所出具之申請書件或其他憑證未經保證人簽署而主張免責。

㈡保證人解除連帶保證責任生效前，立約人已交付貴行代收外幣票據者，其依本約定書所負之一切債務，保證人均願與立約人負連帶清償債務之責任，縱立約人係於保證人解除連帶保證責任生效後始發生本約定書第一條、第三條或第七條之不履行事由者亦同。

十一、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縱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貴行得以之行使抵銷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令有禁止抵銷之規定者(二)當事人有約定不得抵銷者(三)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經由委任該銀行向立約人或保證人付款者。

十二、本約發生訴訟時，合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立約人同意依貴行「外幣票據託收業務注意事項」(如附件)所列之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前開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變更或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但對立約人有利者不在此限)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立約人若對於該變更或調整有異議時，得於前開公告期間內終止本約定書，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變更或調整。

十四、立約人(含其負責人及實質受益人)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貴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十五、立約人如不配合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時， 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十六、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5

電子信箱（e-mail）：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站 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此　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聲明事項：立約定書人、連帶保證人茲聲明已收執本約定書及附件「外幣票據託收業務注意事項」，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全部約定，爰簽章於後。

立約人/簽收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見簽人及日期

連帶保證人/簽收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見簽人及日期

連帶保證人/簽收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見簽人及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號	帳　號	經　辦	主　管

外幣票據託收業務注意事項

本約定書含附表共 **3** 頁，請加蓋騎縫章

一、各項收費標準：

項　　目	DBU 收費標準	OBU 收費標準
(一)本行(託收銀行) 1.手續費	費率 0.05%，最低收費 NTD200 元、最高收費 NTD800 元。 若屬香港為付款地區之未到期港幣及美金光票託收案件，每筆另加收手續費 NTD100 元。	費率 0.05%，最低收費 USD10、最高 USD40 或等值外幣。 若屬香港為付款地區之未到期港幣及美金光票託收案件，港幣每筆加收 HKD25、美金每筆加收 USD3。
2.郵費	每筆 NTD300 元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每筆 USD15 或等值外幣 (如以國際快遞寄件時按國際快遞價格計收)。
3.入帳後退票之利息、違約金等	客戶領取票款之後發生國外退票，一經本行通知，應立即返還該筆票款與補繳各項費用，如有遲延，須另加計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1)利息：按還款當日之本行牌告外幣放款利率計收。 (2)違約金：自應還款日起，逾期 6 個月(含)以內部份，按還款當日之本行牌告外幣放款利率加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份按上述利率之 20%計收。	
(二)國外費用	係國外代收銀行或付款銀行扣取之費用，按實際發生之數額計收。	

二、說明事項：

(一)客戶第一次向本行洽辦外幣票據託收業務時，須與本行簽訂「申請代收外幣票據約定書」(**須徵提保證人**，惟本行授信戶或在本行資信、往來情形良好之優良客戶得免徵提保證人)。

(二)外幣票據託收期間：

由於票據由託收銀行(本行)寄交國外代收銀行委其代收，倘國外代收銀行非該票據之真正付款銀行，則再由國外代收銀行將此外幣票據郵寄至票據付款銀行請求付款，該付款銀行再通知發票人是否願意支付此票款。因此，全部外幣票據託收程序時程，約需 2 星期至 1 個月。

(三)外幣票據經支付票款後，仍可能因下述原因遭付款銀行退票(取消付款)並扣回已支付款項，例如：

1.發票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欠稅、存款遭扣押。

2.背書不符或偽造。

3.國外銀行於付款後，將支票正本送回發票人，發票人始發現票據被偽造或塗改。

(四)倘票據發生遺失歸責於本行者，本行將憑外幣票據正反面影本寄出向國外重行提示，惟若發生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時，敬請持票人洽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以利完成託收作業。